

## 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信二（阮副總務長琪昌代理） 紀錄：鄭靜君

出席委員：李委員士元、林委員妹君、陳委員金錠、宋委員文旭、劉委員影梅、林委員照雄、鄧委員宗業、陳委員紀如、高委員怡宣、黃委員智生、葉委員鳳翎

請假委員：楊委員世偉

列席人員：謝秘書憲治

肆、主席致詞。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次教師宿舍申請案之得配者名單及選配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宿舍共有 3 位申請者，經內政部營建署查知本人或配偶均未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貸款，故符合規定之申請者共 3 位（其中申請單房間者 1 位，多房間者 2 位）。

二、本次公告受理借用戶數如下：

（一）山上村（均為透天厝，宿舍管理費每月每坪新臺幣 200 元）：

1、學人宿舍 7 號（面積 33.2 坪，3 房 2 廳 2 衛）。

2、學人宿舍 10 號（面積 33.2 坪，3 房 2 廳 2 衛）。

（二）山腰村（宿舍管理費每坪為新臺幣 200 元）：學人宿舍 48 號（位於 1 樓/5 樓，面積 26.4 坪，2 房 2 廳 1 衛）。

（三）山下村（宿舍管理費每坪為新臺幣 200 元）：

1、學人宿舍 36 號（位於 5 樓/5 樓，面積 34.7 坪，3 房 2 廳 2 衛）。

2、學人宿舍 43 號（位於 3 樓/5 樓，面積 35.1 坪，3 房 2 廳 2 衛）。

（四）山麓村（宿舍管理費每月每坪新臺幣 350 元，須另繳交社區管理費或停車管理費予社區管委會）：

- 1、單房間職務宿舍單人房型(1房1廳1衛，面積15.1坪)：A401室。
  - 2、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庭房型之套房共4間，每間套房每月宿舍管理費及設備費合計新臺幣4,918元，其中B201-1室限女生使用，B301-1室、B302-1室限男生使用，B401-1室男女不拘。
- 三、茲依各申請人點數高低製作選配順序名冊，選配者皆按點數多寡依序選定宿舍位置，擬經委員會確認後通知各得配者參加選配作業。

決議：選配順序名冊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五點等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於105年7月26日召開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續辦，依該會議結論修改本要點詳如附件1。
- 二、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略為：
  - (一)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本校宿舍借用期限為20年，借用期滿再重新申請宿舍，每次續借以10年為限」，請保管組先蒐集各校案例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四)、(七)款規定，關於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庭房型)內，學校所提供個人使用冷氣之後續維修及借用人整修宿舍時，學校所補助之修繕金額等部分，請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二)款第7項，關於借用人欠繳公共費用達一定金額，後續如何處理？請邀請山下村、山腰村村長參加下次會議並討論。
  - (四)本要點其餘規定修正後通過。
- 三、蒐集國內部份國立大專院校宿舍借期相關規定詳如附件2。
- 四、山麓村家庭房型單房間職務宿舍所提供設備明細表詳附件3，借用人除須支付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外，尚須支付設備費每人每月400新台幣元整。

決議：

- 一、 考量目前學校已預留校控宿舍供新進老師進住，此次公告受理借用之宿舍供給數大於需求數，且每年仍有部分老師陸續退休並返還宿舍，故本要點第十點(三)款「本校宿舍借用期限為 20 年，借用期滿再重新申請宿舍，每次續借以 10 年為限」，仍維持原規定，惟請保管組將宿舍住戶名冊提供給人事室，並製作每年度教師屆齡退休預估可提供借用之宿舍數量統計表，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參考，未來如經評估宿舍有供需失衡狀況時再修改本規定。
- 二、 本要點其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辦法」擬更名為「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規定係規範本校內部職務宿舍之運作及管理方式，不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其性質屬行政規則，故擬將「辦法」修正為「要點」。
- 二、 依實際作業需要及參照本校新建教師宿舍管理維護規範等規定調整部分內容，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附件 4。

決議：同意更名，本要點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國立陽明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辦法」擬更名為「國立陽明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規定係規範本校內部職務宿舍之運作及管理方式，不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其性質屬行政規則，故擬將「辦法」修正為「要點」。
- 二、 新增校控宿舍、山麓村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庭房型)收費規定，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附件 5。
- 三、 學人宿舍 45 號原為多房間職務宿舍，為提供給圖書館等值班人員使用，經簽請校長同意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使用，各房間的計費擬依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 103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四決議採「折衷方案」計費，經

依該方案計算後各房負擔宿舍管理費的比例為 46%、29%、25%，詳附件 6。擬請委員會同意後續如有類似單房間職務宿舍計費情形，授權由保管組依該原則逕行分算並收費。

決議：

- 一、 同意更名，本要點修正後通過。
- 二、 學人宿舍 45 號單房間職務宿舍使用，同意各房間的計費採「折衷方案」計費，各房負擔宿舍管理費的比例為 46%、29%、25%。後續如有類似單房間職務宿舍計費情形，授權由保管組依上開原則逕行分算並收費。

陸、臨時動議：

案由：新進老師詢問其於 105 年 8 月份進住山麓村單房間宿舍(雅房)，保管組於 105 年 11 月份公告受理借用時，得否改申請單房間宿舍(套房)，謹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有宿舍待配時，保管組應於每年 5 月、11 月公告週知 30 日，公告期間內受理分配或調配之申請，惟空戶達 5 戶者，亦得另行辦理公告。」另本要點第十點規定「申請調配宿舍之規定：…(二)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滿半年者，得以書面聲明理由後，申請調配至同性質宿舍」，惟單房間職務宿舍(雅房)與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是否為同性質宿舍，借用人可否於借用原宿舍未滿半年即申請調配？

決議：單房間職務宿舍(雅房)與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為不同性質宿舍，借用人得於借用原宿舍未滿半年即申請調配。

柒、散會(下午 2 點整)。